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順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泉鑫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